

# 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顶岗实习学生评价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2号）精神，围绕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对标《中学（小学、学前）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和《教师教育课程标准》《中学（学前、小学、中等职业、特殊教育）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》《中学（小学、学前）教师专业标准(试行)》，以评促学，以评提能，依据河北师范大学各学科师范生培养方案、《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课程教学大纲》《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学生评价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价原则

（一）评价工作须突出学生中心、问题导向和持续改进理念。

（二）评价内容多元化。师范生教育实习评价包括师德践行能力评价、教学实践能力评价、综合育人能力评价和自主发展能力评价四个方面。

（三）评价主体多元化。实习评价主体包括实习学校指导教师、驻县管理教师、高校（专业）指导教师、实习生个体。

（四）评价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评价主体要承担评价工作的主体责任，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解决。

（五）评价形式及结果多元化。坚持量化评价和质性评价相结合、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。实习成绩分为四个评价等

级，分别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90-100分为优秀，80-89分为良好，60-79分为合格，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。

## 二、评价任务

### (一) 量化评价

1.实习评价包括师德践行能力、教学实践能力、综合育人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四个维度，分别由岗前学院考核、岗中实习学校评价、岗中驻县教师评价、岗后学院验收四部分成绩构成。

2.实习成绩满分100分，其中师德践行能力满分30分，教学实践能力满分50分，综合育人能力满分10分，自主发展能力满分10分。各部分成绩构成见下表：

阶段主体 维度	岗前	岗中		岗后	合计
	专业指导教师	驻县管理教师	实习学校	专业指导教师	
师德践行能力	3	12	12	3	30
教学实践能力	5	15	15	15	50
综合育人能力	1	2	4	3	10
自主发展能力		4	1	5	10
合计	9	33	32	26	100

### (二) 质性评价

为充分发挥评价对师范生的专业发展指导功能，实习生对照实习评价标准进行阶段性自我评价；学院组织高校指导教师进行全过程分阶段指导评价；顶岗支教指导中心组织实习学校指导教师、驻县教师进行实习过程性评价。

### 三、高校教师评价任务

#### (一) 岗前评价

##### 1. 师德践行能力

【评价主体】辅导员

【成绩提供】由辅导员提供师范生大一、大二学年品行记录得分。

【评价标准】依据《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品行记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要求进行计分。

【成绩形式】百分制，计算大一大二品行记录平均分，无扣分记录则为 100 分。

【成绩分布要求】无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真实记录。

##### 2. 教学实践能力

【评价主体】专任教师

【成绩提供】由团委书记提供师范生教师技能比赛成绩。

【评价标准】依据《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各单项比赛评分标准》。

【成绩形式】百分制，计算教师技能比赛中说课、板书、导入、微课，四项内容的平均分。

【成绩分布要求】无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真实记录。

##### 3. 综合育人能力

【评价主体】专任教师

【成绩提供】由团委书记提供师范生教师技能比赛成绩。

【评价标准】依据《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各单项比赛评分标准》。

【成绩形式】百分制，计算教师技能比赛中班会单项得分。

【成绩分布要求】无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真实记录。

## (二) 岗后评价

【评价主体】专任教师

【成绩提供】由系主任或专业指导教师依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。

【评价标准】依据《顶岗实习学生过程性评价表（专业指导教师）》。

【成绩形式】百分制。根据评分细则，对四个评价维度进行打分。

【成绩分布要求】每个维度的优秀率不高于 60%。

## (三) 最终成绩计算

按照评价表的比例加权计算。（可使用附件 4 计算）

说明：应用心理学专业实习可以参考执行。

教育学院

2023 年 3 月